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回避表决，故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陈 侃

王晓东

朱志东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9 日